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1)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3)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說明函件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有關條款認購股份
「更新建議」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上限為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0%，該限額可根據購股權規則更新。倘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因行使所有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購回授權、更新建議及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或(視乎文義所需)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上午十時正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買賣每手5,000股股份(以現有綠色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暫停運作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綠色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開始運作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上午 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綠色現有股票換領藍色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提供買賣不足一手股份對盤服務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以藍色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重新運作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綠色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停止運作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下午四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下午四時正
提供買賣不足一手股份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陳應達先生
陳志遠先生
林卓華先生
李詠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李自匡先生
吳偉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3樓
鑽石廣場3043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3) 建議股份合併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更新建議。另外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詳情；(ii)更新建議之詳情；(iii)股份合併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本通函第15至17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授予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待通過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2,658,889,728股股份（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約265,888,972股合併股份），佔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按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計算）。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予更新，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59,000股，佔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予更新，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82,442,731股，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82,442,731股，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1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6,588,897,285股。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2,658,889,728（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約265,888,972股合併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計算），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時候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且尚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董事會承諾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額，董事會概不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4,000,000股。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允許授出購股權，以便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確認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建議之條件

更新建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建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6,588,897,28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不再發行股份，則股份合併後將有合共2,658,889,7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04,000,000份購股權(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約40,4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根據更新的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由於股份合併，須就於悉數行使認購權認購404,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後根據更新的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該調整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指引作出。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按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後，建議合併股份將按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根據緊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之本公司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04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則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08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每股收市價0.68港元，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3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為減少因不足一手合併股份存在所引起之不便，本公司已同意促使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不足一手合併股份安排對盤服務。

持有不足一手合併股份之股東可於上述期間聯絡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之陳素心女士(電話號碼：(852)2913 6708)。股東務請注意，買賣不足一手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乃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進行，故無法保證買賣不足一手合併股份定能獲成功對盤。本公司將承擔有關買賣不足一手合併股份對盤服務之費用。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並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因此，預期本公司有關處理合併股份之交易及手續費將會降低，這將對本公司有利。此外，由於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市值，而每手買賣單位按市值比例計算之交易成本將會降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向過戶處遞交其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限後，股東須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就所註銷股份之每張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過戶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合併股份之買賣將僅以已發行之藍色股票進行。合併股份將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合併。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將停止作買賣及交收用途，但仍可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四月 五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八年四月 七日上午十時正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買賣每手5,000股股份(以現有綠色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暫停運作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綠色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開始運作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綠色現有股票換領藍色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提供買賣不足一手股份對盤服務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以藍色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重新運作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綠色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停止運作	二零零八年五月 十五日下午四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零八年五月 十五日下午四時正
提供買賣不足一手股份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五月 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佔投票權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被視作與股東本人提出之要求相同。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予購回授權、更新建議及股份合併。建議授予購回授權、更新建議及股份合併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於建議授予購回授權、更新建議及股份合併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更新建議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上市規則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588,897,285股繳足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658,889,728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調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獲，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歷月每個歷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	0.184	0.115
四月	0.175	0.147
五月	0.241	0.136
六月	0.270	0.185
七月	0.234	0.203
八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九月	0.260	0.147
十月	0.195	0.144
十一月	0.168	0.130
十二月	0.156	0.077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123	0.066
二月	0.117	0.08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0	0.065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經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基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股份擁有或有權認購逾10%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本公司當時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4,225,185,000	15.89%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姓名	持有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7.66%

按照本公司主要股東之現有持股情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義務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因此，董事並無發現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茲通告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與此有關之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之權力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授出購股權)下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形式，
- (a) 批准更新最多達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文件(包括(若適用)蓋章)，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3. 「**動議**受限及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以本決議下文第(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a) 於緊接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擁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優先權，惟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文件(包括蓋章(若適用))以使前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3樓
鑽石廣場304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須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